

证券代码：873130

证券简称：斯达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黎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2026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新疆安全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不超过 300 万元。2026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范围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时, 股东文新国、文新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产生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为股东个人, 当时因股东未实际取得收益, 故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 股份公司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新国代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1,379,150.00 元, 形成资金占用, 金额占 2024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 替董事文新强代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1,415,395.20 元, 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金额占 2024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

具体详见《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21,487,298.23 元, 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 6000 万元的三分之一。主要因市场竞争激烈、销售费用较高、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将强化管理、创新研发、拓展市场, 改善经营状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3日